**浙江农林大学**

**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B25041(GK)**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5]2415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B25041(GK)

2.项目名称：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

3.预算金额：2100000元

4.最高限价：210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 | 1 | 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7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农林大学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32951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40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应俭、俞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2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不超过2个工作日解决故障。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的使用需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视频显示系统**  **（核心产品）** | **1** | **套** | **一、室内主屏（28.16m2）：**  1.屏体尺寸≥7.04m\*4m，像素间距≤1.86mm；  2.箱体尺寸：640mm\*480mm，模组尺寸：320\*160mm，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整体压铸，一次成型；  3.模组平整度：≤0.1m  4.模组电源接口采用4P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具备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  5.支持单点亮度校正，通过调整流入每个LED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从而实现整屏一致的亮度；  ★6.支持智能除湿功能，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  ★7.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8.具备单模数据组存储功能、校正数据自动回读技术；  9.白平衡亮度≥600cd/㎡；  ★10.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11.对比度：5000:1；  12.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40°；  13.刷新频率：≥3840HZ；  14.换帧频率：50&60HZ；  15.灰度：100%亮度16bit灰度，20%亮度12bit灰度；  16.模组亮度均匀性：≥97%；  17.峰值功耗：≤460W/㎡、平均功耗：≤155W/㎡；  18.寿命典型值：≥100000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小时；  19.电源冗余备份，具智能节电功能，软件自动报警功能；  20.满足盐雾10级要求；  21.IP等级：IP5X；  22.抗紫外UV 辐射：5 级；  23.工作温度范围-30℃-40℃；  24.稳定性：支持7\*24H连续工作；  25.抗电强度：U=1500VAC；T=60S；  26.对地漏电电流：≤3.5mA；  27.包含屏体内线材及备用件；  28.室内屏体钢结构：采用镀锌管及镀锌方钢制作；  29.采用不锈钢包边。  ★30.中标后提供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相关检测报告及产品品牌方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盖章质保函作为验收参考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质保函或检测报告参数低于招标参数的视为虚假响应，中标人应承担虚假响应导致的一切索赔责任。  **二、接收卡（1批）：**  ★1.具有2路HDMI输入，支持2K@60HZ或4K@60HZ信号内自定义分辨率；2路HDMI输出，支持2K@60HZ或4K@60HZ信号及级联，单机带载≥32万像素，级联带载≥230万像素；  2.全集成一体式主控，外部信号源与控制器之间无需任何其他信号发送或打包发送转换和信号接收转换节点，支持与LED/LCD显示单元直接连接，减少故障节点，提高系统稳定性和降低数据传输延时及数据丢失、损耗，具有减少故障节点，提高系统稳定性和降低数据传输延时及数据丢失、损耗的功能；  ★3.支持标准的HDMI协议和HDMI接口，传输无压缩的高分辨率音视频信号，以及在信号传送前无需进行数/模或者模/数转换；  4.支持网格星链式的级联结构，多路HDMI接口自备份，每相邻控制器之间可以一个主输入，一个副输入，一个主输出，一个副输出，实现一主一备功能；同时HDMI输出接口具有信号环通输出功能；  5.单个控制器具备数据储存功能；无需设置屏幕的起始坐标，支持每个控制器能自动识别自身坐标，自动定位，大屏拼接，无需设置数据链路的连线方式，上电即可使用，随意更换位置。  ★6.中标后提供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相关检测报告及产品品牌方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盖章质保函作为验收参考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质保函或检测报告参数低于招标参数的视为虚假响应，中标人应承担虚假响应导致的一切索赔责任。  **三、视频处理器（1台）：**  ★1.输入接口：1920\*1200@60Hz≥4个，4k@60Hz≥1个。输出接口：1920\*1200@60Hz≥4个；  ★2.采用3U金属结构机箱，插卡式设计，支持扩展；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 4208-2017中IP20等级的要求；  3.单台设备同时最大支持44路2K输入及40路2K输出。单台设备同时最大支持11路4K60@Hz输入及10路4K@60Hz输出；  4.单板卡支持2路4K60Hz输入或2路4K60Hz输出；  5.单板卡支持8路2K60Hz输入或8路HDMI2K60HZ输出；  6.输入板卡类型：HDMI2.1、DP1.4、HDMI2.0、DP1.2、12G-SDI、HDMI1.4、HDMI1.3、DVI、3G-SDI、IP、HDBaseT、CVBS、VGA等；  7.支持HDMI2.1及DP1.3输入，最大分辨率8K@30Hz；  ★8.设备最大支持48个图层，可跨输出口显示、支持任意叠加，大小可任意设置；  9.单一输出口可实现16个图层同时显示，支持任意叠加，大小可任意设置；  10.4K输入（HDMI2.0、DP1.2）支持4096\*2160@60Hz或7680\*1080@60Hz、RGB444、Ycbcr444、YCbCr422视频格式；  11.支持测试画面图像，且支持间距、速度、亮度调节，无需接入有效视频源，即可快速检验物理输出接口是否正常；  12.HDMI2.0、DP1.2、HDMI1.4、HDMI1.3输出板卡支持3.5mm音频接口输出；  13.支持图层参数设置，包括图层画面截取、冻结、叠加、图层优先级、无极缩放、图层全屏和自适应接口全屏；  14.HDMI 1.3/DVI输出板卡视频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自定义宽度或高度最大支持4096像素；  15.支持字幕叠加功能，可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文字，用户可设置字体大小、叠加位置、字体间距、滚动方向及滚动速度等参数。单屏幕最大支持8个字幕，单屏幕支持对联形字幕；  16.支持输入字符叠加功能，可在各个输入信号中嵌入字符，对输入信号进行标识，画面显示输入信号的同时显示嵌入的字符，用户可设置字符的位置、背景等参数；  ★17.支持视频输入接和输出接口的EDID管理，包括预设分辨率设置、自定义分辨率设置、EDID模板导入导出、高级时序设置；  18.设备可满足低温极限工作温度-25℃（可冷启动正常），高温极限工作温度65℃；  19.支持多路输入信号组合轮巡功能，可以将多路输入信号组合成单路信号，以完成组合信号开窗、切换操作；  20.内嵌B/S拼接器配置软件，无需安装应用程序，支持在Windows、MAC、麒麟（Kylin）、iOS、Android、Linux操作系统环境下进行操作,实现跨平台、跨系统的交互与访问控制；  21.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无线控制，实现配屏、图层编辑、信号切换、场景保存/调取、场景轮巡等操作；  22.场景切换支持无缝切换，调用响应时间≤60ms；  23.无需外加监视卡可回显所有输入，用户可通过PC端或移动端APP，可实时查看当前设备输出画面内容以及所有输入信号画面内容；  24.支持控制卡备份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的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关机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快速恢复之前图层数据，保证画面正常播放；  ★25.中标后提供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相关检测报告及产品品牌方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盖章质保函作为验收参考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质保函或检测报告参数低于招标参数的视为虚假响应，中标人应承担虚假响应导致的一切索赔责任。  **四、协作平台（1套）：**  1.支持单屏多画面，且多画面布局可设置，最大支持四画面布局；  2.内置Wi-Fi模块，提供Airplay、Miracast和USB、HDMI 、Type-c dongle、软件等无线接入方式；  3.软件投屏支持平台：MacOSX、Windows、Android；  4.全屏显示和多画面显示均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支持最高4K@60Hz的HDMI输出分辨率，可通过Web服务器调节分辨率向下兼容；  5.配备4个USB3.0-A、2个Type-C端口接入USB外设，通过HDMI、Type-c dongle无线共享，例如麦克风，摄像头，并且在显示器右上角出现图标状态显示；  7.支持通过触摸屏反向控制信号源电脑内容；  8.前面板配置USB口进行Dongle匹配以及软件、操作说明自动下载；  9.支持双网口配置，POE供电，可进行有线、无线的方式组网，实现软件无线投屏；  10.支持流媒体矩阵（IPAV）功能：可通过网络使多台主机级联，实现多个HDMI输出；  11.简易中控功能：双向RS232，可通过Web写入被控设备代码，通过信号侦测控制第三方设备；  12.支持配置OSD菜单，可通过OSD菜单调用白板、设置、信号、设备状态等；  13.支持可视化预览输入信号源，通过触摸屏进行控制信号源的上下屏及切换、布局；  14.支持白板书写功能，可即时进行内容批注。可通过二维码下载会议记录（批注截图）；  15.支持三种安全等级设置，支持AES-256Bit、RSA-1024Bit数据加密方式；  16.支持Web访问进行配置，可接入第三方控制，RS232串口（波特率可自定义），RJ45网口（Telnet）；  17.支持音频输出模式选择，立体声、HDMI和立体声&HDMI；  18.支持接入码配置更改，可设置按时间更改或者从不改变；  19.开放Telnet-API，支持接入第三方控制。  **五、配套内容：**  ★1.30KW智能配电柜（1台）：采用交流配电柜，配电系统为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同时还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2.播放软件（1套）：  2.1 支持载入配置、设置输入源、点亮显示屏、显示屏连接设置、冗余备份设置、启用3D设置、工作模式设置、性能参数设置；  2.2 可连接多媒体播放器，调试与媒体播放器的屏体参数。支持升级接收卡、发送卡的硬件程序，支持密码修改；  2.3 对智能配电柜PLC模块实行远程控制，控制屏体的开关状态。主界面具有画质引擎设置功能；  2.4 支持添加100个显示屏，分别对其进行控制管理。支持检测显示屏LED灯珠的工作状态软件显示点检状态，显示问题点位置；  2.5 支持选中灯板并且给灯板设置ID。支持将液晶模块显示的接收卡运行时间清零；  2.6 支持通过软件对灯点进行亮度校正；  2.7 软件具备误码率检测功能；在关于界面中可以查看软件的版本信息和更新日志；  2.8 支持为发送卡设置除湿模式，使控制系统上电后屏体亮度逐渐变化到目标值；  3.导播一体机（1套）：  3.1 输入通道数量：4路HDMI；  3.2 输出通道数量：2路HDMI；  3.3 内嵌数字混音声卡，用于多通道外部音频信号输入和输出；  3.4 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输入输出接口连接独立显卡输出接口，拓展使用；  3.5 支持多通道录制录制；  3.6 支持音乐输入，图片输入，视频输入，RTMP推流以及信号拉流；  3.7 支持图文包装等功能；  3.8 支持导播切换功能；  3.9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  4.流动返显电视机（2台）：  4.1 65寸电视机，分辨率：≥3840\*2160，支持多路HDMI输入；  4.2 配套流动支架，带可以锁定的万向轮；  ▲**4.3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 **2** | **会议扩声系统** | **1** | **套** | **一、舞台会议拾音系统（1套）：**  1.无线话筒套装（含无线手持话筒4套，无线领夹话筒2套，无线头戴话筒2套）：  1.1 无线频段：宽于或等于668MHz~698MHz；  1.2 采用数字编码技术；  1.3 采用一拖二真分集设计；  1.4 采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  1.5 具备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发射接收一键即可自动匹配；  1.6 综合信噪比：≥105dB；  1.7 ≥30M工作带宽；  ★1.8 可采用干电池或锂电池混合供电；  1.9 使用时间：干电池：≥5小时，锂电池：≥15小时；  1.10 音头：动圈式/心型指向性；  ★1.11 中标后提供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相关检测报告及产品品牌方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盖章质保函作为验收参考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质保函或检测报告参数低于招标参数的视为虚假响应，中标人应承担虚假响应导致的一切索赔责任。  2.天线放大器（4套）：  2.1 支持1-4台无线系统的应用，同时可为无线设备提供供电；  2.2 天线为单指向对称周期天线，工作频带宽，高增益；  2.3 频率范围：宽于或等于470MHz--950MHz；  ★2.4 驻波比≤2.0且放大器底噪≤3.5dB；  2.5 天线增益：≥6dBi；  ★2.6 中标后提供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相关检测报告及产品品牌方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盖章质保函作为验收参考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质保函或检测报告参数低于招标参数的视为虚假响应，中标人应承担虚假响应导致的一切索赔责任。  3.分线器（2台）：可以将1个RF信号分割2个RF信号输出,也可以将2个RF信号集合成1个RF信号输出；  4.智能会议中心（1套）：  4.1 采用UHF数字无线音频通信频段，抗干扰音频通信技术；  4.2 同时开启单元数量不少于5支，支持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可将任意一只设为主席机；  4.3 天线信号传输距离半径可达0-20m；  4.4 支持对会前.会中.会后对会议现场无线信号进行实时检测；  4.5 配备≥2.7英寸LCD，中.英文菜单显示，显示屏可显示系统菜单和主机状态等信息；  4.6 多种话筒管理模式，满足各类会议需求：数量限制、先进先出、申请发言、声控启动、自由模式；  4.7 系统主机可设IP地址，与控制电脑之间采用TCP/IP连接控制方式，可以实现会议系统的后台控制；  4.8 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4.9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不少于XLR×1；  4.10 输出接口：音频输出：不少于XLR×2，phoenix×2；  4.11 控制接口：具有RS485/RS232接口，支持连接中控，可实现集控会议系统；  4.12 通信频段：≥650MHz~700MHz数据通信。≥5组通信频段可选，互不干扰；  4.13 天线接口：≥4路DIN；  5.无线专用天线（1套）：  5.1 采用UHF数字无线通信频段，结合数字会议系统架构；  5.2 通信频段：宽于或等于650MHz~700MHz；  5.3 ≥5组通信频段可选，互不干扰；  5.4 天线信号传输距离半径：0-20m左右；  5.5 支持吸顶安装形式；  6.无线会议单元（8套）：  6.1 采用UHF数字无线通信频段，无线抗干扰音频通信技术；  6.2 ≥5组通信频段可选，互不干扰；  6.3 电池容量：内置锂聚合物电池，持续发言时间可达≥48小时，1A充电电流可快速充电；  6.4 系统自动为单元分配发言通道，屏蔽较差的通信频率；  6.5 支持话筒开启关闭指示灯状态显示；  6.6 具备音量调节和电池电量指示按钮，可以方便调节音量和查看当前电池电量；  6.7 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临时定义任一单元为主席单元；  6.8 拾音咪头及指向性：内置不低于1个14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收音头，满足超指向性收音效果；  6.9 灵敏度：≥-28dB；  6.10 频率响应：≥30Hz-18KHz；  6.11 最大声压级：≥130dB(THD<3%)；  7.无线话筒通用充电箱（1套）：  7.1 话筒充电箱可同时为≥8台无线单元充电；  7.2 具有充电保护和指示功能；  7.3 功率≥30W；  ★7.4 充电箱可收纳话筒；  7.5 充满电时间≤5小时；  8.会议系统公－公主缆（40米）：会议系统屏蔽线缆，线缆直径≥7.8mm。  **二、控制处理系统（1套）：**  1.数字调音台（1台）：  1.1 输入：≥24路mic输入，≥3组立体声输入；  1.2 输出：≥14AUX输出；  1.3 支持USB立体声数字录音功能；  1.4 集成反馈抑制器管理；  1.5 支持多8个DAC编组，支持多8个静音编组；  1.6 支持≥10.1寸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  1.7 支持多8个用户自定义按键，内置≥4个独立的DSP效果器；  1.8 集成自动混音功能；  1.9 支持≥26个100mm电动推杆；  1.10 支持≥1寸通道液晶引导显示，通道名字需支持中文；  1.11 支持≥100个场景存储，可自定义场景名字，支持中文输入；  1.12 支持RS232端口，实现与第三方控制系统对接；  1.13 支持双机同步数据备份；  1.14 支持MIDI接口；  1.15 支持≥2个AES接口；  1.16 支持≥3个网络端口，用于扩展接口箱，连接无线路由器，支持电脑端软件控制；  1.17 失真度：≤0.0003%，动态范围：112dB；  2.接口箱（1台）：  2.1 ≥16路MIC/Line输入；  2.2 ≥8路输出；  2.3 支持≥2个网口与调音台网线连接用于扩展调音台接口；  2.4 使用网线与调音台连接，线缆长度≥80m；  2.5 输入阻抗：≥7KΩ；  2.6 动态范围：≥112dB；  2.7 失真度：≤0.0003%；  2.8 信噪比：XLR≥92db,TRS≥82db；  3.网络音频处理器（2台）：  3.1 开放式架构可编程处理器，软件采用拖拽式界面可以进行自由灵活设计；  3.2 支持中文版编程控制软件；  3.3 支持UCI界面（用户控制界面），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界面内容；  3.4 支持≥16\*16路网络音频通道，兼容AES67标准，可与第三方网络音频协议互联互通；  3.5 支持≥8路模拟音频输入，均可以配置成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通道，≥8路模拟音频输出；  3.6 支持≥2个千兆太网端口，用于网络音频级连方式、网络备份连接、软件控制连接；  3.7 支持RS232、RS485控制接口用于第三方中控控制或控制第三方设备；  3.8 支持≥4个GPI接口及≥4个GPO接口，可被第三方设备控制或控制第三方设备；  3.9 支持移频啸叫抑制模块，支持陷波啸叫抑制模块；  3.10 支持≥8个可分配、可路由的AEC处理器模块；  3.11 支持前面板≥3.12寸OLED显示屏，可查看输入、输出电平，查看IP地址等信息；  3.12 支持不低于32\*32混音模块，并能调节输入、输出端口的端口增益与静音开关；  3.13 动态范围：≥104dB；  3.14 信噪比：≥105dB；  3.15 支持宽电压，电压范围：宽于或等于88-265V；  ★3.16 中标后提供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相关检测报告及产品品牌方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盖章质保函作为验收参考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质保函或检测报告参数低于招标参数的视为虚假响应，中标人应承担虚假响应导致的一切索赔责任；  4.监听音箱（2只）：  4.1 喇叭单元：≥5英寸中低音+2寸丝膜高音；  4.2 箱体材质：高密度实木板材；  4.3 功率：≥2\*50W(RMS)；  4.4 信噪比：≥80dB；  4.5 频响范围：65Hz-20KHz；  4.6 失真度：≤1%,1W。  **三、还音系统（1套）：**  1.线阵全频音箱（2只）：  1.1 内置≥2\*8寸低音单元，≥3寸低音单元；  1.2 频率范围不劣于：65Hz-18KHz；  1.3 灵敏度≥101dB；  1.4 输入阻抗≤8Ω；  1.5 额定功率≥550W；  1.6 最大声压级≥127dB；  1.7 覆盖范围（H\*V）：≥110°\*10°；  2.线阵超低音箱（2只）：  2.1 ≥18寸低音单元；  2.2 频率范围不劣于：35Hz-250Hz；  2.3 灵敏度≥99dB；  2.4 输入阻抗≥8Ω；  2.5 额定功率≥600W；  2.6 最大声压级≥125dB；  3.专业功放（3台）：  3.1 额定功率：≥8Ω1000W\*4，≥4Ω1700W\*4，≥2Ω2890W\*4，≥桥接8Ω3400W\*2；  3.2 信噪比≥105dB；  3.3 失真度THD：0.01%；  3.4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3.5 频率响应：20HZ-20KHz；  3.6 阻尼系数：≥5000；  3.7 支持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3.8 采用D类数字放大电路；  4.线阵田字架（2只）：配套线阵音箱使用；  5.音箱：  5.1 内置≥10" 低音单元，≥1"高音单元；  5.2 频率响应不劣于：85Hz-18KHz；  5.3 额定功率≥350W；  5.4 灵敏度≥95dB/W/M；  5.5 覆盖角度（H\*V）：≥100°\*70°(可旋转)；  5.6 阻抗≥8Ω；  5.7 最大声压级≥120dB；  5.8 配套壁挂安装支架；  6.全频音箱（2只）：  6.1 ≥8" 低音单元，≥1.35"高音单元；  6.2 频率响应不劣于：70Hz-18KHz；  6.3 额定功率：≥200W；  6.4 灵敏度：≥93dB/W/M；  6.5 覆盖角度（H\*V）：≥90°\*50°；  6.6 阻抗：≥8Ω；  6.7 最大声压级：≥116dB；  7.专业功放（3台）：  7.1 额定功率：≥8Ω450W\*2，≥4Ω765W\*2，≥2Ω1300W\*2，≥桥接8Ω1530W\*1；  7.2 信噪比：≥105dB；  7.3 失真度：THD≤0.01%；  7.4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7.5 频率响应：20HZ-20KHz；  7.6 阻尼系数：≥5000；  7.7 支持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7.8 采用ClassD技术,转换效率≥90%。 |
| **3** | **矩阵传输控制系统** | **1** | **套** | **一、高清会议摄像机（3台）：**  1.具备≥20倍光学变倍镜头，支持≥16倍数字变焦；采用1/2.8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HD CMOS传感器；  2.镜头：f4.42mm~88.5mm,F1.8~F2.8；  3.支持多达255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  4.支持SDI、HDMI、USB 3.0和网络音视频输出；  5.内置双麦克风阵列，麦克风频响不劣于100Hz至16KHz；  6.具备全接口低延迟技术，所有视频输出接口均达到低延迟指标，同时支持4口同出且均支持1080P60；  7.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YUY2/MJPEG/H.264视频输出格式、AAC音频压缩标准、VISCA/Pelco-D/Pelco-P协议；  8.支持NDI｜HX,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SRT,GB/T28281网络协议；  9.≥1路USB 3.0、≥1路HDMI、≥1路3G-SD、≥1路RJ45网口、≥1路3.5mm 音频接口、≥1路RS232、≥1路RS485；  10.最大广角（水平视角）≥60 度，水平转动范围：±170°。  **二、分布式终端接口机（6台）：**  1.采用Linux系统分布式架构设计，去中心化构架，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  2.一体化输入节点，分辨率≥3840\*2160@30Hz(向下兼容)；  3.具备≥2路3.5mm音频接口，≥3路USB 2.0接口，≥1路网口，≥1路光口，≥2路HDMI输入输出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3路IR/IO5.接口；  4.USB数据可实现USB数据远程传输，如U盘或者USB硬盘的数据拷贝，远程U盾认证接入应用；  5.音频接口同时具备声学回声消除功能(AEC)、背景噪声抑制功能(ANS)、自动增益控制功能(AGC)；  6.网络备份支持RJ45网口和SFP光口网络备份，支持标准POE供电；  7.网络通讯支持节点音频(HDMI所含音频及音频接口音频)码流与音频系统码流直接网络通讯，不需要外接音频线；  8.分布式系统平台支持四级多套分布式系统级联组网应用，实现音视频及控制融合，组建音/视/控汇聚资源池，媒体源列表支持显示本级和全局的所有资源，实现四级多套分布式系统之间音视频与控制的互联互通，统一可视化管控；  9.操作功能具备预先操作功能，预操作信号源支持节点图像、对接的监控平台图像及对接的视频会议MCU会场图像，预操作显示支持投影、电视、LED大屏、LCD大屏等类型，大屏显示画面和开窗布局支持调整过程中无实时输出显示，调整后支持一键将调整好的开窗布局和图像上屏显示；  ★10.中标后提供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相关检测报告及产品品牌方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盖章质保函作为验收参考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质保函或检测报告参数低于招标参数的视为虚假响应，中标人应承担虚假响应导致的一切索赔责任。  **三、分布式终端接口机（5台）：**  1.采用Linux系统分布式架构设计，去中心化构架，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分辨率≥3840x2160@30Hz(向下兼容)；  2.拼接功能支持大屏拼接功能：支持LCD液晶屏/LED屏/DLP屏等类型屏拼接显示，高精度同步校准分布式节点同步误差≤0.01ms；  3.具备≥1路3.5mm音频接口，≥1路MIC输入接口，≥3路USB 2.0接口，≥1路网口，≥1路光口，≥2路HDMI输入输出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3路IR/IO5.接口；  4.单节点单节点支持同时开设不少于64个活动窗口；  5.音频接口同时具备声学回声消除功能(AEC)、背景噪声抑制功能(ANS)、自动增益控制功能(AGC)；  6.网络备份支持RJ45网口和SFP光口网络备份，支持标准POE供电；  7.网络通讯支持节点音频(HDMI所含音频及音频接口音频)码流与音频系统码流直接网络通讯，不需要外接音频线；  8.分布式系统平台支持四级多套分布式系统级联组网应用，实现音视频及控制融合，组建音/视/控汇聚资源池，媒体源列表支持显示本级和全局的所有资源，实现四级多套分布式系统之间音视频与控制的互联互通，统一可视化管控；  9.操作功能具备预先操作功能，预操作信号源支持节点图像、对接的监控平台图像及对接的视频会议MCU会场图像，预操作显示支持投影、电视、LED大屏、LCD大屏等类型，大屏显示画面和开窗布局支持调整过程中无实时输出显示，调整后支持一键将调整好的开窗布局和图像上屏显示。  **四、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控制软件（1套）：**  1.支持自由操控，通过手指简单拖拽即可完成上屏操作，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画中画、画面漫游等功能；  2.支持大屏开窗时既可2\*2、3\*3等规则开窗，也可通过手动拖动随意分割窗布局进行不规则开窗；  3.支持虚拟屏与大屏实时预览，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标清、高清、超清的选择；  4.支持无限多路的预案实时保存、实时调用、任意设定时间定时轮巡，可定义不同场景切换效果及场景名称，场景切换响应时间短，超低延时，画面极致流畅，窗口操作即时响应，也可不借助任何设备及插件在平板端实现语音调取预案上屏功能；  5.支持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同时支持16路视频显示及叠加；标准分辨率输出，实现无缝拼接；  6.支持视频传输RTSP、RTMP协议、私有协议；音频AAC、G.711、G.726，支持音视频同步以及异步切换；最大支持16路音频混音播放；  7.支持H.264和H.265的IPC编码摄像机，IPC网络摄像机机信号接入直接输出显示到大屏，无需第三方转码服务器；  8.支持多平台实时预览操作、不同终端操作实时同步操作、操作软件可运行于PC端、移动端（IOS、Andriod）、不同分辨率(模拟/标清/高清)，多平台下配置不依赖服务器情况下自动同步状态；  9.支持在IOS端进行远程电脑桌面控制，远程开机、关机，pad端和远程电脑之间网络隔离；  10.支持软件界面自定义，可通过编辑器用鼠标简单拖拽的方式自定义软件界面和风格；  11.支持预览信号裁剪，裁剪后的信号自动显示到预览列表中，可作为独立信号上屏；  12.支持信号分组管理，信号权限管理；支持对信号源分类分组及排序管理功能，可以对所有信号源进行三级分组管理，以树状形式显示，也可按名称、IP、自定义的方式进行排序；客户端软件支持不少于50路实时动态图像预览显示；  13.支持组合信号（例：4个信号组合成一个信号），组合信号可整体移动，上屏，保存到场景等，也可以直接对组合信号进行远程控制；  14.支持上屏模式的设置，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四种上屏模式：普通、互斥、无限、覆盖；  15.支持OSD滚动字幕,字体、颜色、大小等设置,支持高清底图；支持双台标，可台标进行文字修改；  16.支持云台的拉近，推远，左右旋转，音量控制等；  17.支持预操作模式，支持在虚拟屏区进行布局，画面调整过程不会在大屏实时显示。点击推屏按钮时，可将调整好的布局一键上屏显示，防止误操作产生；  18.可在软件端绑定好网页，只在软件端登录网页，查询资料；  19.支持音频可视化管理，可用滑条对节点的输出音量大小进行控制，也可以对其中的某路音频进行单独控制；支持音频能量条展示，用动画效果展示节点的音频状态；  20.支持环境控制模块，可无需借助中控等设备，直接通过RS232.RS485等串口对灯光、窗帘等环境进行控制；  21.支持中文、英文等多语言显示。  **五、分布式编程软件（2套）：**  1.可用于节点的运行状态的查看、修改、参数配置以及IU界面的设计配置；  2.支持在线对节点的名称、类型、网关、IP地址等进行实时批量修改；  3.支持在线对节点的版本进行批量升级，输入输出可以互相升级，以适应项目数量的不确定，灵活配置；  4.支持自定义修改输出分辨率，以适应LED屏的特殊分辨率输出；  5.支持输入节点OSD的设置，可以设置显示输入节点的名称、时间、台标等，支持双台标显示；  6.支持输入输出的音频设置，可选择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类型，编码类型，混音等；  7.支持设置大屏输出节点的IP显示，方便查看每个屏幕所对应的IP地址；  8.支持设置输出节点的色彩调整：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等；  9.支持EDID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  10.支持输出节点原始底图的修改，可设置任意底图，以便于项目的展示；  11.支持在线对所有的节点的重启，恢复出厂设置。可直接配置ipc的rtsp地址进行对ipc的取流；  12.可通过拖拽式的方式对管控平台以及运维系统的IU界面、功能进行任意修改配置，以便于项目现场多变的需求。  六、分布式中控主机（1台）：  1.采用Linux系统分布式架构设计，去中心化构架，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无需服务器和主控节点，每个节点节点独立不互相干扰；  2.无风扇静音设计,支持1U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2台；  3.每个节点单元均采用H.265数据流编解码芯片并向下兼容，保证系统运行的流畅性；  4.视频输入：支持RTSP、RTMP协议,私有协议，2路HDMI,内嵌音频同步或异步输入,支持端口备份;支持1路编码，1路HDMI环出；  5.音频输入：支持AAC、G.711.G.726,私有协议，支持CBR/VBR,支持帧率可调1-60fps，音频输入接口,内嵌音频同步或异步输入,支持音量调节,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支持多路音频混音播放，且无损音质；  6.支持音频可视化分模块管理，用滑条对各路节点的输出音量大小进行控制，可对音频进行能量条展示，用动画效果展示节点的音频状态；  7.具备1个电源指示灯、1个视频信号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及信号传输状态灯、1个恢复出厂设置按键、3个USB 2.0接口、1个千兆网口，1路千兆光口，2路HDMI视频输入输出接口、2路3.5mm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3路IR/IO。  8.支持HDMI，DVI、VGA等各种信号，输入信号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30Hz（向下兼容）；  9.支持定码率传输,可调范围：128kbps~40Mbps；  10.支持单播和组播；  11.支持H.264和H.265的IPC编码摄像机，IPC网络摄像机信号接入直接输出显示到大屏，无需第三方转码服务器，支持云台的拉近，推远，左右旋转等；  12.系统场景能提供一键恢复功能；节点设备具备可编程存储能力，可在断电重启后自动恢复系统到断电前状态，如：音量大小、大屏开关、信号位置、灯光环境等；  13.支持对信号源分类分组及排序管理功能，可以对所有信号源进行三级分组管理，以树状形式显示，也可按名称、IP、自定义的方式进行排序；客户端软件支持不少于50路实时动态图像预览显示；  14.支持设备名称、时间、台标等OSD叠加显示；支持双台标，可台标进行文字修改；  15.支持环境控制模块，可无需借助中控等设备，直接通过RS232.RS485等串口对灯光、窗帘等环境进行控制；  16.支持OSD字幕叠加,支持高清底图；  17.支持EDID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支持HDCP；  18.支持POE与外部供电双供电模式；  19.支持通过网络对编码设备进行升级操作；  20.支持光网热备份；  21.支持节点液晶显示屏状态显示，可以显示节点名称、ip地址、运行状态等。  **七、音视频管理平台（1套）：**  1.该系统可通过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进行统一管理，为了方便项目音频设备统一管理，要求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集成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并支持自动检测音频处理器、智能混音器、反馈抑制器、数字功放设备最新固件版本、软件最新版本；  2.为了方便项目音频设备统一管理，支持扫描硬件设备功能（包括全数字会议系统、电子桌牌系统、音频处理器、智能混音器、反馈抑制器、数字功放等系统硬件设备），可以通过平台扫描所有在线设备，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型号、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可以针对不同硬件类型选择适用软件版本，并直接下载或打开；  3.具有检测设备固件版本以及版本升级功能；通过检测在线设备硬件版本，检测到有新版本时提供更新提示，用户可以对固件进行升级；  4.具有应用列表显示，支持显示已下载的软件（包括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可以选择打开应用、卸载应用，应用上移、下移功能；  5.具有软件配置信息备份及还原功能（包括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支持将软件配置信息上传云端或保存本地，用户可以选择备份数据一键还原；  6.具有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软件具有签到、表决、话筒管理、会议管理、语音激励、模拟排位、摄像跟踪、译员机语种及多语言版本等功能；  7.具有电子桌牌软件模块，软件支持铭牌设置及更新、中英俄多语言版本选择、集中控制、自定义投票表决、无线表决器人员设置、模拟排位、签到表决、IP设置、多服务器大屏投影、一键关机、息屏、清屏、亮屏功能；  8.具有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反馈抑制AFC、场景切换及导入导出、在线固件升级、多设备管理、用户管理、信号选择、模拟输入、模拟输出、陷波器、噪声门、限幅器音频参数配置功能；  9.具有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4场景切换、在线批量升级，分组设置、数据备份、自定义通道名称、自动混音、矩阵、分频器、均衡器、闪避器等音频参数配置调节；  10.具有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8场景切换、在线批量升级、用户管理，恢复出厂设置、备份还原、摄像跟踪、、实时啸叫点检测、深度可调陷波器、高精度移频、自动混音、回声消除、限幅器、均衡器、延时器、GPIO设置、串口设置等音频参数配置功能；  11.具有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通道复制、桥接模式、灵敏度设置、在线固件批量升级、音量调节、正反向切换、矩阵、输入输出、扩展器、压缩器、限幅器、均衡器、分频器音频参数调节功能。  **八、24口千兆交换机（4万兆）（1台）：**≥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口光口。  **九、数字高清信号源（1台）：**配置不低于：十六核二十四线程CPU，32G内存，980G固态硬盘，RTX A2000显卡，具备EDID管理功能，支持不少于4路HDMI输入采集。 |
| **4** | **灯光系统** | **1** | **套** | **一、COB光源成像灯（8套）：**  1.采用COB白光200W LED 3200K光源；  2.具备19°光学角度，具有调光、手动调焦功能；  3.具有3000k色温，Ra≥90显色指数；  4.具有散热功能，采用铜管散热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根据灯具不同位置的温度高低，自动驱动灯具里面不同部位的冷却风扇，对灯具部件进行冷却；  5.具备DMX512接口，支持RDM协议，通过DMX数据线升级；  6.支持DMX控制通道数量为2通道；  **二、控台（1台）：**  1.具备256个DMX控制通道，一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具备16台电脑灯或64路调光；  3.具备自动生成灯库；  4.采用背光LCD显示屏，可中英文切换显示界面；  5.具备35个内置图形；  6.可独立设置图形参数；  7.可储存80个重演场景，支持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100个单步；  8.具备16个重演场景，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9.具备16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10.具备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1.具备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12.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13.具备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  14.支持立即黑场。  **三、直通箱（1台）：**  1.具备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2.支持12路×4kW功率输出；  3.支持A.B.C三相工作指示灯；  4.支持两脚和三脚万能用插座；  **四、信号放大器（1台）：**  1.支持DMX512公母接口输入；  2.支持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3.支持8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4.具备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5.具备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6.支持独立的LED信号指示。  **五、多功能灯勾（8套）：**≥30mm厚，承重≥150kg，卡管：44-52mm，  **六、安全绳（16台）：**直径≥4.0mm，总长850mm，承重≥150kg；  **七、固定灯杆（1道）：**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
| **5** | **辅助系统** | **1** | **套** | **一、智慧讲台（1套）：**  1.整机屏幕采用LED液晶屏，显示尺寸≥27英寸，屏幕使用4K A级硬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达3840\*2160，可视角度178°，对比度≥1000:1，亮度≥350cd/㎡；  ★2.采用一体化设计，除电源线外，外部无任何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讲台带电动升降系统，满足不同演讲者的需求，可支持1130mm-1326mm范围升降；  3.采用电容触摸屏，支持20点触控，响应时间≤14ms；  4.整机采用全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  5.采用不低于Andriod 12.0触控大屏操作系统，CPU不低于8核，RAM≥8G，ROM≥64G；  6.支持蓝牙功能，可通过外接蓝牙设备实现蓝牙传输；  7.整机内置无线WIFI模组，双WIFI设定，共模双频，一路作为WIFI连接网络，另一路作为热点投屏，且两路WIFI支持2.4G/5.8G双频段。整机内置隐藏天线，无外置显露天线，保证使用安全；  8.内置2个鹅颈麦，可满足会场或教学拾音需求，无损声音传输；  ★9.为方便使用，面板上设置电源键，支持一键开关机待机；麦克风按键，支持一键开关麦克风，方便使用；具备电动升降按键；  10.为方便使用，整机上配备书本托，避免滑落；整机上配备杯架，可放置水杯，闲置时可翻转收回；  11.整机接口：Type-C≥1，USB 3.0≥2，HDMI IN≥1，HDMI OUT≥1，LAN≥1，DC IN≥1；  12.通过飞享应用，可实现手机传输图片、视频、文档等给智慧讲台，并可在智慧讲台进行打开、保存、插入白板等操作；  13.多屏扩展显示：实现信号环接功能，支持HDMI通道画面输出，将画面信号传输到其它设备上显示，支持会议平板、智慧黑板、拼接屏等配合使用；  ★14.侧边栏：显示屏两侧均有可显示/可隐藏/可切换为悬浮球的侧边栏，支持手势呼出功能，实现返回，切回主页，设置，任意通道批注，进程管理等系统操作；  ★15.本地会议白板功能：  15.1 支持单点书写，多点书写，笔锋书写，可自由切换书写模式；  15.2 具备漫游功能，根据手势识别功能可扩大或缩小书写区域；  15.3 具备笔迹识别功能，可将手写文字转换为宋体或行书，支持中文、英文和中英混写；  15.4 手势识别：单点接触书写，两点放大缩小，多点漫游，面接触自动识别板擦功能，如手背贴在屏幕上时，自动识别橡皮擦功能，快速擦除书写内容；  15.5 支持6种图形插入，图片插入，图片插入可自定义插入路径；  15.6 具备智能图形绘制功能，可手绘圆型、矩形、三角形、直线、虚线和箭头并识别为标准图形；  15.7 具备智能表格功能，可默认插入2\*2的表格，通过划线可增删行列，行高列宽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可手动拖动行高列宽，可一键自适应内容；  15.8 支持流程图绘制，可插入圆角矩形、菱形、矩形和连接箭头；  15.9 书写时可以增加多个页面，并可对每个页面内容进行编辑，最多支持99个页面保存；  15.10 支持手机扫码保存、U盘保存、本地保存（可自定义命名、自定义目录、自定义保存文件格式）；  15.11 支持白板文件直接打印，无需转化PDF等其他格式文件；  15.12 具备搜索功能，可插入百度搜索页面。还可配合笔迹识别、选择等功能实现直接对手写体文字进行关键词搜索；  15.13 文件保存有三种格式可选择：图片、PDF、白板文件；  15.14 支持白板文件二次编辑；  15.15 支持无书写加页；  15.16 支持退出时可选择是否保存白板；  15.17 可将插入的图片进行角度翻转；  15.18 支持插入4K视频；  15.19 支持白板隔页复制功能，可将当前页选中内容复制到其他页；  15.20 支持白板文字图钉功能，选中内容可在每页相同位置显示；  16.支持文件演示，视频播放，可直接打开U盘或者本地保存的PPT，Word，Excel，图片，4K视频，PPT演示过程中可翻页，在线编辑，批注，批注可以截图的形式保存；  17.任意通道批注，支持十点书写批注，方便多人同步演示，批注内容可以截图的形式保存在白板中，实现二次批注；  18.欢迎界面：内置多种背景模板，方便多种场景快速开启欢迎模式，支持插入背景音乐，渲染会场气氛，一键开启签名墙模式，禁止修改书写内容，防止后人签名时擦除前人的笔记，支持保存签名文件；  19.文件管理器能自动识别文件格式并进行分类，方便查找；  ★20.中标后提供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相关检测报告及产品品牌方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盖章质保函作为验收参考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质保函或检测报告参数低于招标参数的视为虚假响应，中标人应承担虚假响应导致的一切索赔责任。  **二、笔记本电脑（2套）：**  1.配置不低于：不少于14核心20线程CPU，32G 3200Mhz内存，500G固态硬盘，8GB GDDR6显存独立显卡，GPU频率不低于2350MHz，等效运算单元或CUDA数量不少于3000个，显示屏≥15英寸；  ▲**2.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投屏设备（1套）：**  1.支持HDMI输出接口，最大支持3840\*2160p@60Hz，向下兼容；  2.支持3.5mm音频输出接口支持硬件投屏和软件投屏；  3.支持有线和无线桥接网络投屏；  4.支持一收多发，多画面分屏显示，可支持4画面显示；  5.支持触控回传，实现PC投屏过程中反控操作；  6.支持设置定时开关机；  7.支持设置90°倍数旋转投屏画面；  8.支持电子白板；  9.支持外接键鼠、U盘、USB 天线，最远传输距离70米；  10.支持Windows、Mac os、安卓、iOS等系统。  **四、控制设备（1台）：**  1.≥11寸屏幕，≥2.8K分辨率高刷屏幕，最大刷新频率≥144Hz，亮度≥500尼特，具备无频闪硬件低蓝光技术及护眼模式；  2.具备不少于4天线分布，支持WIFI6；  3.具备≥8000mAh电池系统；待机时长≥30天；  4.系统配置≥8G内存和≥128G存储空间；  5.支持≥4个麦克风阵列及前后摄像头，支持OFFICE系统及会议实时录音转写纪要功能。支持PC互联互通及多屏协作系统。  **五、智慧演播大厅播控管理系统（1套）：**  1.具备智慧演播大厅内灯光、舞美、音响、显示设备、节目内容、时序编排、演播预案等控制模式；  2.支持设备发布投屏；  3.具备遥控触发、网页触摸、手机触发、电脑触发等多种管理控制方式；  4.可根据演播大厅用途，对多媒体文档、视频、PPT、程序等多信号源、多类型内容进行无缝切换并控制；  5.智慧演播大厅控制系统用户端UI定制：  5.1 支持背景图制作，体现展厅主题元素，贴切展厅概念；  5.2 支持UI子页面制作，子页面按照展区流程制作合理，具有页面调转逻辑性；  5.3 支持采购人元素制作，页面及LOGO标志灯应充分体现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文、行业、展厅类型等元素；  5.4 支持动态视觉效果制作，动态效果体现展厅氛围，体现动态展示效果；  6.智慧控制系统内容管理模块：  6.1 提供图片的新增、删除、重命名、多层目录、查找等功能；  6.2 提供视频的新增、删除、重命名、多层目录、查找等功能；  6.3 提供office文档的新增、删除、重命名、多层目录、查找等功能，文档包含PPT、word、excel、PDF等格式；  6.4 桌面采集源注册，名称自定义、删除等功能；  6.5 支持素材上传及编辑制作；  6.6 支持节目一键发送至屏幕端；  7.智慧控制系统PAD端：  7.1 支持通过权限账号登录，实现所有设备一键全开、一键全关；  7.2 支持设备单独控制、灯光控制  7.3 支持节目发布，含单个发布.编组发布  7.4 支持对任意屏幕进行节目切换.程序切换.投屏控制  7.5 支持设备开关.节目切换.音量.节目源等切换；  8.智慧控制系统终端管理模块：  8.1 终端状态查询：提供终端分辨率、IP地址、类型、版本、在线状态等状态信息；  8.2 终端分组：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终端的分组管理；包括分组的创建、删除、修改、名称自定义；  8.3 终端管理：支持终端投屏动态码的开启和关闭，终端可控的开启和关闭，终端二维码的开启和关闭；  8.4 终端编辑：支持终端的名称自定义、添加、删除等操作；  9.智慧控制系统场景管理模块：  9.1 预制场景：支持提前将显示资源和显示终端建立关联关系，需要时实现多个屏幕内容的一键式切换；  9.2 动态场景：支持将一组图片在指定的一组屏幕上按照固定时间间隔同步切换，实现类似连环画的效果。该功能须容器服务器配合支持；  9.3 应用预显：支持根据自定义分辨率提前在后台打开应用程序，用于系统管理或可视化应用快速调用；应用预显可作为独立的显示资源在各种显示策略中直接调用，该功能须配备容器服务器；  9.4 画面墙：支持按照自定义分辨率建立分屏模式，每个子屏可以独立选择显示资源和进行控制；  9.5 轮巡：支持根据时间把显示资源组合为一个列表作为一种显示资源进行调用，支持所有种类显示资源，每个显示资源展示时间支持自定义；  9.6 快捷列表：支持建立一个多类型的显示资源列表和显示终端绑定，用于单屏控制状态下显示资源的快速切换；  9.7 计划：支持根据指定时间启动某个预制场景；  9.8 待机背景更换：上传用户自定义的屏幕背景图片，在没有资源显示时进行默认展示，须提供横屏和竖屏两种模式下背景图片；  10.智慧控制系统播放控制模块：  10.1 支持开机自动播放及默认播放列表；  10.2 支持控制PAD或手机扫描控制或WEB端控制播放，如跳转视频、插播图片、打开指定程序等；  10.3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支持图层叠加，支持窗口拼接，如多个视频.图片第三方网页同屏同时显示；  10.4 支持对视频进行快进，暂停，音量大小控制，静音，自定义快捷键等功能；  11.智慧控制系统系统场景联动模块：  11.1 中控设备设置：支持强电控制、串口服务器、第三方中控平台的接入，同时支持通过TCP/IP、UDP协议对第三方设备下发操作指令；  11.2 中控场景：支持预制场景.中控设备进行组合式的定义，形成情景式展厅场景切换按钮；  11.3 触发器设置：支持通过键盘快捷键、指定设备开关机、红外设备、遥控、物理按键等动作或方式触发中控场景；  11.4 支持设备开关、节目切换、音量、节目源等切换；  12.智慧控制系统系统灯光控制模块：  12.1 可控制展厅内所有灯光一键开启/关闭；  12.2 支持单独区域内灯光的控制；  13.智慧控制系统权限管理模块：  13.1 高级用户管理：提供用户组的添加、删除功能，用户的添加、删除等功能。支持显示资源的分配；  13.2 容器管理：支持容器的名称自定义.删除，容器硬件资源信息及使用状况查询，容器迁移操作；  13.3 升级管理：支持升级包的上传及升级管理；  13.4授权管理：支持显示终端、容器、管理服务器等授权信息的查询及授权执行和更新操作；  13.5 日志：提供系统的操作日志查询、重置等功能，默认保留一个月的系统操作及展示操作日志；  13.6 远程协作：提供桌面源的远程控制功能；  14.智慧控制系统管理系统服务端：  14.1 系统支持windows及linux系统部署，基于BS架构开发；  14.2 支持终端列表式管理；  14.3 支持终端名称自定义、分组，实时显示终端分辨率、IP地址、开关机、前端可控、显示\桌面模式切换等远程控制；  14.4 支持用户分级用户权限管理，每个用户可自行上传及管理自己的显示资源，可以根据用户进行显示终端授权；  14.5 支持各类显示内容管理，视频.图片.PDF.office文档用户仅需要在管理平台上传.删除等，支持文件分组，显示内容数量不限；  14.6 支持B/S程序.exe应用程序统一管理，仅需要在管理平台添加http链接.exe路径即可实现程序统一管理，B/S程序打开支持chrome或ie；  14.7 支持终端快捷列表定义，快捷列表仅需要在后台和终端绑定，绑定的终端前端支持在列表范围内进行切换（终端为可控模式），后台更新快捷列表终端列表实时更新；  14.8 支持对安装有采集端的桌面进行远程管理，实时显示终端类型、IP地址、版本、状态等桌面源实时信息；  14.9 支持预制场景功能，多个屏幕可以进行组合式显示，每个屏幕可以预制相同或不同显示内容，一键切换，场景定义数量不限；  14.10 支持计划定义，屏幕可以在不同时间点显示不同的显示组合；  14.11 终端（接收端）背景可自定义，用户可自行上传终端在线.离线状态下的默认显示背景；  14.12 支持授权管理、版本更新、软件下载等管理功能；  14.13 支持HA或集群式部署，实现平台的无限扩容；  14.14 软件显示功能实现包括文档投放、图片投放、视频投放、网页投放、应用程序投放、桌面源投放、播放策略、快捷列表、同屏功能、基本信息、预置场景、列表轮循、实时互动、动态码投屏、实时屏幕、多屏幕画面监控、计划任务、画面墙、原生态投屏等功能；  14.15 软件内容管理功能包括文档管理、网页管理、快捷列表管理等功能；  14.16 部署及管理包括管理平台、终端背景、日志记录、播放控制、内容同步管理等；  14.17 权限管理包括用户登录注销、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等；  14.18 可操作管理后台发布图片、视频素材、PAD端素材同步更新、欢迎图片界面切换等，以及播放控制展示；  14.19 支持PAD或电脑端直接控制大屏与网页互动、文字内容输入、通过PAD或电脑端直接控制网页进行任意连接点击、滚动、返回等操作；  14.20 支持通过PAD或电脑端端进行PPT交互、激光笔控制中控系统播放、暂停、切换、翻页等功能，中控调用数字孪生互动或3D可视化等。  **六、其他辅助设备（1批）：**  1.功放机柜：1台；  2.控制机柜：1台；  3.电源管理器（4台）：  3.1 可控制电源：8路外加2路输出辅助通道,10chs；  3.2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220V 50Hz；  3.3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0-999秒；  3.4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3A；  3.5 额定总输出电流：30A；  3.6 状态显示：≥2寸彩色液晶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每路开关状态；  3.7 RS232串口、TCP/IP网口，支持通信自建及电源安全自检；  3.8 额定总功率6000W，最大总功率8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  4.多媒体盒：舞台多媒体盒2台；  5.流动反视盒：舞台多媒体盒2台；  6.舞台主持位地盒：舞台多媒体盒1台；  7.RVJF2\*2.5护套音箱线1批；  8.RVJF2\*4护套音箱线1批；  9.SYV50Ω-5同轴电缆1批；  10.RVVP2\*0.37专业护套话筒线1批；  11.CAT6网线1批；  12.SPOKEN连接头、XLR公连接头、XLR母连接头、1/4"TRS连接头、RCA连接头等1批；  13.3\*4mm²舞台灯光阻燃电缆1批；  14.3\*2.5mm²灯尾线1批；  15.RVVP2\*0.3DMX信号线缆1批；  16.各类弯通1批；  17.JDG25/JDG32线管1批。 |

**4.演示：**

**▲4.1 供应商演示内容需为真人操作真实软件录制的视频进行，未提供任何演示内容的投标无效。**

**▲4.2 以PPT、非真人操作真实软件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未演示，投标无效。**

**4.3 演示内容如下（智慧演播大厅播控管理系统）：**

（1）可操作管理后台发布图片、视频素材、PAD端素材同步更新、欢迎图片界面切换等，以及播放控制展示；

（2）支持PAD或电脑端直接控制大屏与网页互动、文字内容输入、通过PAD或电脑端直接控制网页进行任意连接点击、滚动、返回等操作；

（3）支持通过PAD或电脑端端进行PPT交互、激光笔控制中控系统播放、暂停、切换、翻页等功能，中控调用数字孪生互动或3D可视化等。

**4.4 演示U盘：**

（1）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以上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2）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响应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农林大学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货物运输。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应俭、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农林大学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农林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77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货物运输。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应俭、俞炳）收，电话：0571-87670302，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6）** | |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为准，缺项不得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投标人信誉** | **1**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政策功能** | **2** | 【客观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64）**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14**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负偏离14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5** | 【主观分】投标产品功能满足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功能先进，后续维护成本低（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投标产品配置合理，兼容性强（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打分。包括货物采购阶段管理方案等（评分范围：5,4,3,2,1,0）。 |
| **安装调试** | **5** |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详细完整，各种措施合理可行，有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强（评分范围：5,4,3,2,1,0）。 |
| **技术团队** | **3** |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主观分】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资质证书、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2,1,0.5,0）。 |
| **技术服务、培训** | **3** | 【主观分】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措施强，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完整且有针对性（评分范围：3,2,1,0）。 |
| **配件耗材** | **2** | 【主观分】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收费标准合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保障措施强（评分范围：2,1,0.5,0）。 |
| **演示** | **15** | 【主观分】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4.演示”的要求进行演示，根据演示内容和演示要求的契合程度（每项评分范围：5,4,3,2,1,0）。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农林大学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项目合同**

**（国产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5年 月 日，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公开招标浙江农林大学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经过招标，确定 为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及厂家 | 产地 | 人民币单价 | 人民币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注：1.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农林大学校区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破坏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上述的货物中原厂售后质量保证期为 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不超过2个工作日解决故障。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每年至少2次的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等。质保期内因货物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易损件除外（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拒的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收费，只收取成本费和差旅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乙方应提供指定专人和专有联系方式，保证信息联系顺畅，为甲方提供方便。乙方须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有售后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实施过程可追溯；乙方应制定项目回访制度，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当货物出现故障，需要到现场进行抢修处理时，将安排进行应急抢修，彻底解决排除故障。其余保修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第三条：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培训、安装调试与验收**

1.培训：

1.1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 乙方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仪器，费用由乙方承担。

3.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乙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周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在乙方书面通知30天内仍不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的未付工程量价款。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地址：

邮编：311300 邮编：

电话：0571-63740897 电话：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开户银行：

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50170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

电话：0571-87670302

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标的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农林大学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项目编号：QSZB-Z(H)-B25041(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农林大学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项目（项目编号：QSZB-Z(H)-B25041(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项目名称：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B25041(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标的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备注**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标的清单填写此表；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的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8）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项目名称：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

项目编号：QSZB-Z(H)-B25041(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1** | **视频显示系统** |  |  |  |  |  |  |  |
| **2** | **会议扩声系统** |  |  |  |  |  |  |  |
| **3** | **矩阵传输控制系统** |  |  |  |  |  |  |  |
| **4** | **灯光系统** |  |  |  |  |  |  |  |
| **5** | **辅助系统**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的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视频显示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会议扩声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矩阵传输控制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灯光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辅助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